附件1：

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流程图

评价准备

会议审定

交付报告

专家评价

组织专家

制定工作方案

签订委托书

形式审查

材料申报

若审查通过，接受委托，签订评价协议，约定相关事项

委托方了解评价流程和要求，评价机构了解评价项目内容和目的

受理委托申请，对委托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形式审查

形成报告

成果公布

依据评价内容出会议通知，制定《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会议日程》

遴选评价专家，组建评价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

评价过程会议评价

召开评价会议（现场评价、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），评价程序按《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会议日程》执行

每位评价专家提出评价意见，评价专家组组长组织汇总并计算综合评分，确定评价结论

评价完成，形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。按约定时间、方式和数量向委托方交付评价专家评价意见

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资料（包括专家评价意见）由秘书处按学会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

评价结果结果处理

资料存档

成果公布